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0號

原告 觀湖套房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琪芳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告 懽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俚州

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0日向原告承攬門牌號碼高雄
市○○區○○○巷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頂樓地板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驗收之日起3年內免費保固（下稱系爭契約），嗣於107年2月間驗收完畢。詎系爭工程竟有塗層多處突起、龜裂、多處漏水等瑕疵，致原告受有頂樓地板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352,400元（瑕疵損害）、7樓天花板及牆面漏水修繕費用831,600元（瑕疵結果損害）等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84,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兩造業於107年1月間約定給付尾款100,000元後即不予保固。又系爭工程並無瑕疵，自無瑕疵損害、瑕疵結

01 果損害可言。況原告請求業已罹於法定期間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訴字卷第169頁）：

05 被告於106年1月20日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驗收之日起
06 3年內免費保固，並已驗收完畢。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瑕疵損害即1,352,400元部分：

09 1.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
10 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
11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
12 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權利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
13 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認應從速行使，修正後民法第
14 514條第1項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民法
15 總則編第125條所定15年一般消滅時效之餘地，故定作人於
16 民法第514條所定1年期間經過後，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
17 第125條之規定，主張適用15年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
18 瑕疵損害，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臺灣高等
19 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
20 可資參照。

21 2.經查：

22 (1)原告業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原告何時發現系爭工程之瑕
23 疵？）我們主張是發函時間即109年9月7日」等語明確（訴
24 字卷第62頁），則其當時以存證信函（即審訴字卷第49頁）
25 所為之請求既因6個月內不起訴而時效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
26 30條參照），復遲至110年12月10日始提起本訴（審訴字卷
27 第11頁右上角收狀戳章參照），業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
28 所定瑕疵發見後1年之短期時效，並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
29 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而為請求。

30 (2)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收受原告之存證信函後，曾請下包廠商
31 到場會勘，被告並於110年1月13日致電原告，顯已承認其債

務云云（訴字卷第177至178頁）；然查，縱認被告曾請下包廠商到場會勘或致電原告等節屬實，其原因亦甚繁多（如單純確認現狀、釐清原因、評估工法及價格等），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有何承認債務之表示，自難僅以被告派人到場會勘或致電原告，即遽論其有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情事，況原告寄予被告之存證信函中記載：「乙方（即被告）於107年2月間完工驗收起，甲方（即原告）多次聯絡乙方進行瑕疵補修，乙方均無回應」（訴字卷第110頁）、「乙方於110年1月13日下午約4時與甲方吳主委聯絡，稱當時已將保固金交給當時的管委會。為釐清原委，甲方特邀請乙方……共同釐清及頂樓保固期內維修」（訴字卷第183頁）等內容，可知兩造就維修問題並無共識，實難逕認被告有何承認債務之行為。原告雖又主張：原告既將工程尾款給付完畢（即並未預扣保固款），被告自應依約在驗收之日起3年內免費保固云云；惟瑕疵「發見」期間之延長（民法第501條），與權利「行使」期間之遵守，要屬二事，原告縱於工作交付後適時「發見」瑕疵，然其「行使」權利罹於瑕疵發見後1年之短期時效，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時效期間尚未屆滿云云，自屬無據。

(二)瑕疵結果損害即831,600元部分：

- 1.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經查，原告就瑕疵結果損害部分，所列7樓天花板及牆面漏水等修繕費用（訴字卷第25頁），其被害人似為7樓住戶，則原告是否為該瑕疵結果損害之被害人即適格之當事人，自非無疑。而原告經本院闡明（訴字卷第60頁、第72頁、第125頁）後，於準備書狀中明示：「瑕疵結果損害……此部分受損之請求權人應係住戶，目前原告已積極與住戶開會，詢問是否有住戶願意出面」等內容（訴字卷第77頁），嗣於言

01 詞辯論時陳稱：「原告之住戶因有其他考量，不願出面請
02 求」等語（訴字卷第125頁），顯已不能補正其當事人適格
03 之欠缺，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應逕以判決駁回之。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明人證即住戶吳仕綸、張琪芳、
05 林秀美、梁淑華，及被告抗辯：兩造業已約定給付尾款後即
06 不予保固，且系爭工程並無瑕疵等節，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7 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
09 被告給付2,184,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2 自應併予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莉庭